

---

产品管理人申明：已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调查分析，有充分理由确信产品方案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XX·XXXX 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目 录

前 言 .....	3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4
(一) 信托计划要素 .....	4
(二) 信托计划操作流程 .....	9
二、信托财产投资管理 .....	10
(一) 投资范围 .....	10
(二) 投资限制 .....	10
(三) 投资策略 .....	11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	12
(五)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	13
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4
(一)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	14
(二) 信托税费的承担和支付 .....	14
(三) 信托管理费用的承担和支付 .....	15
(四) 信托利益的分配 .....	15
四、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价值分析 .....	19
(一) 宏观环境 .....	19
(二) 行业环境 .....	20
(三) 区域环境 .....	20
(四) 综合平价 .....	22
五、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	23
(一)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	23
(二) 信息披露方式 .....	24
六、信托计划合规性分析 .....	25
(一) 交易结构 .....	25
(二) 信托资金来源 .....	25
(三) 信托资金投向 .....	25
(四) 关联交易审查 .....	26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 .....	26
(六) 绿色金融 .....	26
(七) 反洗钱调查 .....	27
七、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28
八、投资分析结论 .....	34

---

## 前 言

当前，国内理财市场资产端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以及混合类产品层出不穷，这也反应出投资者需求呈现多元化、分散化、组合化特点。为了满足投资者高风险高收益资产配置需求，同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公司拟发行“XX·XXXX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综合运用信用分析策略、组合投资策略、收益风险配比策略等，将信托资金组合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为投资者获取较为稳定收益。

我公司拟发行的“XX·XXXX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800.00万元，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信托期限12个月。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资金保管、收益分配及清算等服务。

我部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通过对本信托计划基本情况、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方面进行分析，出具本产品方案报告。

---

#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信托计划要素

### 1、信托计划名称

XX·XXXX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 2、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 3、受托职责类型

主动管理。

### 4、信托计划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 5、信托当事人

委托人：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安徽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拟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其中第一期加入并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A类委托人/受益人；第二期加入并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B类委托人/受益人，第三期加入并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C类委托人/受益人，以此类推。

### 6、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认购信托份额的计量单位，本

---

信托计划等额分割，初始委托人交付的每 1 元信托资金计算为 1 份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时，在每期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布的该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 份信托单位。

#### 7、信托计划份额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信托计划首个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总数；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至终止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份额因投资者认购引起信托单位份数变动后的信托单位的总数。各委托人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时，后续各期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按照受托人披露的信托单位净值认购，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资金} \div \text{当期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 8、信托规模及期限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 万元，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以信托生效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中，信托期限 12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期限为 12 个月，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到期日均与第一期信托单位到日期一致。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 8、发行方式

私募发行，由受托人财富管理中心销售，可以分期发行。

#### 9、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信托资金定向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

---

## 10、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1) 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②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③信息披露费用；

④与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财务顾问费、评估费、拍卖费、抵（质）押物登记费过户费等费用；

⑤支付银行托管费用（0.01%/年）、银行代理收付费用等；

⑥信托的宣传、推介费用、代理销售费；

⑦其他费用，如因涉及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⑧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上述信托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 (2) 信托税费的计付

①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②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3) 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计收

①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按每期信托资金募集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

本信托计划中，每一期信托计划之信托管理费用对应各类受益人的信托管理费用率均为 XX 年，按日计算，并于每季度末月 21 日及每一期信托到期收益分配日从信托专户内支付。

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 各类受益人认购信托计划金额×信托管理费用率×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天数÷365。

②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收益（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和本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③信托管理费用的收取，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

## 11、信托收入及信托收益

信托收入包括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其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收入等。

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的余额。

本信托计划信托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投资收益。

## 12、信托收益的分配

（1）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按净值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核算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各类受益人信托资金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暂定）均为 6.4%/年。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信托计划拟配置各类资产组合比例；（3）各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受托人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水

---

平。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受托人特别申明：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代表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2) 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①信托财产优先支付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②受托人按约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③受托人按约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④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3) 信托收益的分配时间

①信托收益预分配：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2 月 2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并对已实现的信托收益向受益人进行预分配，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②信托计划各期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受托人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并向当期受益人分配已实现的信托收益、返还信托财产，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4)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经过清算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返还给受益人。上述分配过程中如存在非现金类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向受益人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受益人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予以接受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 20 日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按照信托



---

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13、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于每季度末（信托成立不足一个季度的，在下一季度末）向投资者披露信托产品净值。

#### 14、保障基金缴纳方式

由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相关交易对手缴纳。

15、以上 1-14 项信托计划要素如有变化，以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 （二）信托计划操作流程

1、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并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以实现信托计划目的。

3、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按期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4、信托到期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向委托人（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

---

## 二、信托财产投资管理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为控制本信托计划投资风险，受托人制定了投资范围，明确投资限制，使信托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

1、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配置信托贷款类、债权投资类、债权投资附回购类、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类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标准化资产。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要求，有权调整投资范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 （二）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信托，具体投资限制如下：

1、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山东省聊城市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80%-100%；

2、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山东省聊城市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至少包含一种保证方式：保证、（抵押）和质押；

3、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山东省聊城市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

---

交易对手要求如下：

①交易对手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

②主要交易对手（还款义务人及主要担保人）为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

③主要交易对手（还款义务人及主要担保人）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保持盈利。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和产品运作需要，有权调整投资限制，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 （三）投资策略

#### 1、信用分析策略

在宏观层面，本信托计划将从国家政策、区域层级、地区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为信用分析提供依据，同时综合多种因素，例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等。在微观层面，本信托计划调查了解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股东背景、历史沿革以及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在信用风险可控情况下，选取收益可观投资标的，实现投资目标。

#### 2、组合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根据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在可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清单中配置多个投资标的，同时将密切跟踪拟投标的所属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地区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信用风险，关注区域舆情。本信托计划将资金运用于不同交易对手，闲置资金配置现金管理类资产，降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有利于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 3、风险收益配比策略

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所在区域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差异，自身经营情

---

况也不同，不同交易对手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收益率不尽相同。根据本信托计划对产品收益率的要求，在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前提下，配置与收益率要求相匹配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4、期限匹配策略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标的主要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由于其流动性较差，本信托计划退出方式为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到期回收。在资产配置上，本信托计划采用期限匹配策略，即将信托资金投向短于本信托计划期限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5、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考虑本信托计划在信托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闲置资金，本信托计划将配置一部分高流动性的现金管理类资产，如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配置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流动性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

###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 1、本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限制及投资策略，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及回购、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等模式运用于拟投区域内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如有闲置资金，将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

#### 2、投资的实施

信托业务部门应根据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拟定准备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清单，并提交公司审批。通过公司信托业务初审委员会、复审委员会以及终审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列入最终可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清单。

信托经理根据投资策略，从可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清单中确定资

---

产配置比例，提供公司审批。信托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将信托资金运用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各交易对手。

### （五）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本信托计划期限 12 个月。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1、首期信托计划成立后，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受托人发现拟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者所在区域国有企业出现失信情况；

2、首期信托计划成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配置合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5、其它原因导致信托计划已经不适合或无法继续实现信托计划投资目标的；

6、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若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 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入指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等；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减去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以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的余额；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份额，享有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 （二）信托税费的承担和支付

在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
- ②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③信息披露费用；
- ④与信托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
- ⑤支付信托管理费用、银行保管费用（0.01%/年）、资金划付费用、受托人业绩报酬（如有）等；

---

⑥与投资标的有关的交易费用等；

⑦其他费用，如信托财产处置变现费用、因涉及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⑧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三）信托管理费用的支付

1、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的信托管理费为按日计算，并于每季度末月 21 日以及信托各期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信托收益分配日从信托专户内支付。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管理费率为 XX 年，计算公式如下：

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 各类受益人认购信托计划金额×信托管理费用率×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天数÷365

2、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收益（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和本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否则受托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3、信托管理费用的收取，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

### （四）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按净值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核算并向受益人进

---

行分配。受益人信托资金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标准为 6.4%/年。

**受托人特别申明：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代表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后每年的 12 月 21 日及信托各期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后，由受托人按受益人所持信托份额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受托人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并向当期受益人分配已实现的信托收益、返还信托财产，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经过清算后，受托人支付全部税费并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后，剩余财产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 20 日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后，按照信托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受托人特别声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1、本信托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1) 如果在未配置资产情况下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①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



---

项，并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②以固有财产承担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如有）；

（2）如果在配置资产情况下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①信托财产优先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②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③受托人按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分配信托利益；

④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2、各期信托计划到期前，根据本信托计划收回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1）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如果本信托计划收回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全部投资收益，受托人将收到的投资收益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后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如果本信托计划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后，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进行同比例分配。具体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①信托财产优先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②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③受托人按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分配信托利益；如果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将提前收回部分向受益人同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④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2）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如果本信托计划信托专户信托资金在

---

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银行保管费等不能够分配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①信托财产优先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②因处置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有)。

③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④受托人按照各期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进行同比例分配；

⑤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

## 四、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价值分析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主要经营业务为参与地方建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以及区域环境均会对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 （一）宏观环境

2022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阻力，政府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宏观经济大盘总体稳定，全年GDP比上年增长3.0%。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政府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持续措施，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积极的财政政策前置发力，加快地方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助企纾困，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充分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我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市场预期明显改善，但国内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宏观政策将主要围绕扩内需、稳就业、防风险和促增长等方面加码发力。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4.5%，其中消费增长明显回升，基建投资保持稳健；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支出持续增加、专项债前置发力以及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延续等举措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通过降准等手段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重点经济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整体来看，2023年在市场信心逐渐回升，以及国内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相互配合作用下，我国经济将整体回升。

---

## （二）行业环境

城镇化建设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在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有力支持了地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022年，在经济稳增长的总基调下，基建投资成为重要抓手，鼓励基建投资的政策密集出台；但同时，基建投资发力并未带来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融资政策的放松，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然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的原则。2022年5月和7月，财政部分两批通报16个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新增隐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不实典型案例，强调要持续强化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2022年，受隐性债务严监管、地方财力下滑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的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出现非标违约、商票逾期、债券技术性违约等信用风险事件，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信用分化有所加剧。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重要战略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列为现阶段三大经济金融相关风险之一。预计2023年，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将延续严监管态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健全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监管政策将聚焦规范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推动市场化转型经营。未来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剧，但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需关注尾部风险。

## （三）区域环境

### 1、山东省区域环境

山东省地处华东沿海、黄河下游、京杭大运河中北段，是华东地区的最北端省份。山东省是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是我国

---

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GDP 总量常年排名全国前三。作为传统工业大省，山东工业基础雄厚，是唯一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的省份。

2022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874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98.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5014.2 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46122.3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39.9：52.8 调整为 7.2：40.0：52.8，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三产业对山东省经济的贡献程度不断提升。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4.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8%。

## 2、聊城市区域环境

聊城位于山东西部，位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处。聊城市历史悠久，地理位置优越，京杭大运河从聊城腹地穿过，是黄河与京杭大运河的交汇点；京九铁路与邯济铁路在聊城“十”字交汇，交通便利。2022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2779.8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0.11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4.48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增加值 1335.26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2：36.6：49.2 调整为 14.4：37.6：48.0。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强力突破。“四新”经济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8%；占 GDP 的比重为 33.9%，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51.96%，比上年提高 3.69 个百分点。“十强”产业中高端装备增加值增长 2.6%，高端化工增加值增长 11.7%，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加值增长 39.1%，新能源新材料增加值增长 18.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9%，占全部服务业比重 52.1%，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四新”投资增长 24.7%，占全部投资比重 49.6%，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 93.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01.8%，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86.6%。

2022 年，聊城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6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7.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7.7%。2022 年聊城市各区县经济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聊城市区域经济情况

区域	GDP（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东昌府区	541.80	45.91
茌平区	369.88	30.40
阳谷县	330.16	13.37
莘县	273.96	13.23
东阿县	177.58	14.74
冠县	262.57	12.90
高唐县	180.18	11.70
临清市	282.08	20.00

#### （四）综合平价

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总体稳定，2023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随着稳增长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将稳步提升。未来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监管态势趋严，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本信托计划拟投区域整体经济发展较好，下辖区域经济发展平稳。综合来看，本信托计划拟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有一定投资价值。

---

## 五、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应勤勉尽责的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 1、成立公告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包括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因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则受托人应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并在信托计划不成立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 2、信托财产运用报告

本受托人在完成信托财产运用后的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资金运用方式、投资规模等。

#### 3、季度管理报告

受托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管理报告编制并披露。季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信托计划的总存续规模、非标准化债权项下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本季度收益分配情况等。

#### 4、重大事项报告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影响信托财产运行的重大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项下交易对手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所在区域出现重大舆情或者其他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受托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

## （二）信息披露方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以如下任一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则认为受托人已经妥善、完全地履行了全部信息披露义务：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受托人网站或“XX 信托”手机 App；
- 3、电子邮件；
- 4、电话或传真；
- 5、信函寄送；
- 6、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

## 六、信托计划合规性分析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业务指引要求，现对信托计划交易结构、信托资金来源、信托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反洗钱调查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分析。

### （一）交易结构

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为我公司拟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社会募集资金，并以受托人的名义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实现受益人利益。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未涉及多层嵌套等违规问题，交易结构简单清晰，交易结构合规。

### （二）信托资金来源

本信托计划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委托人限定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信托资金限定为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信托资金来源合规。

### （三）信托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拟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标准化资产，信托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

#### （四）关联交易审查

本信托计划将对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的各交易对手以及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如委托人、托管人、财务顾问方（如有）等与受托人的关联关系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待确定时若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受托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且如本信托计划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受托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受托人在董事会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受托人构建了负责领导消保工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消保工作的财富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流程，并贯穿于信托产品或服务的全过程。

受托人不定期向消费者开展金融知识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员工消保合规专题培训，努力培育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文化氛围。项目经理在本信托产品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等环节，确保信托产品不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

#### （六）绿色金融

本信托计划资金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本信托计划资金将不被用于“两高一剩”行业；

---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需要最近两年未发生过严重的环境或社会风险事件，最近一年没有未处理的严重环保处罚。

### （七）反洗钱调查

根据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和受托人内部规章制度，项目部门对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等相关交易主体将进行反洗钱调查，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保存了其身份资料。上述交易主体要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本信托产品项下交易要不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

综上，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信托资金来源、信托资金投向、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反洗钱调查合法合规。。

---

## 七、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突破资产配置比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环境气候风险及其他风险。

### （一）风险揭示

#### 1、政策风险

国家对财政税收政策和投资政策、货币信贷政策、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所属区域的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会影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清偿债务，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

#### 2、经营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状况恶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诉讼案件、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建设项目停工、重大经营性亏损、重大资金财务危机，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3、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未能及时发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的生产、经营风险等，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 4、信用风险

---

信托期间可能存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无力或拒绝履行清偿义务，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担保人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导致信托财产不能按约定收回，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5、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无法流通交易，如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没有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则需要通过诉讼、资产拍卖进行资产处置或其它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而资产处置或债务追偿的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

#### 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流动性差。由于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调查方式有限以及信息不对称，受托人无法全面了解非标准化债权情况。另外，由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 7、突破资产配置比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不再将该部分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这将可能导致剩余的非标准债权资产突破投资比例限制，也可能导致剩余单个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标准化债权配置集中度上升，将提升本信托的信用风险。

#### 8、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

---

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9、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而结束，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受益人可能不能获得其预期的收益。。如果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不能履行合同业务，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 11、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

---

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受益人承担。

## 12、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负责其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受托人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资金用途等方面对交易对手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授信政策和要求。

## 13、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 （二）风险防范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

1、受托人将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将关注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生产经营情况，关注还款义务人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有权采取提前要求支付全部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价

---

款等必要措施，保障信托资金安全，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将在非标准化资产入池过程中审查各交易对手的保护生态环境情况，包括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的有关政策法规力度以及受到环保处罚记录。同时，受托人将继续关注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关注各交易对手的经营发展，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3、受托人要求信托经理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并根据公司业务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监督，以尽量降低信托的管理风险。

4、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必要时采取法律的手段进行债务追偿，尽最大努力尽快实现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5、受托人加强对监管政策研究，密切跟踪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实时关注各交易对手及其所在区域相关舆情，评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质量对信托计划的影响，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6、为确保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履行相应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托人将根据签署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调查和查封各交易对手的资金账户或资产、采用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等以减少或降低违约风险。受托人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进行处置：①要求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采取措施消除风险；②要求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处置抵押人抵押物（如有）；③向资产处置机构转让债权；④查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名下财产；⑤起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⑥其他可能减少信托财产损失的措施。

上述处置方式，因操作程序简繁及司法程序的差异，无法预计所



---

需处置时间及处置效果，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信托财产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性。

受托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处置风险并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公告。

### **（三）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 八、投资分析结论

本信托计划已经具备发行要求的合规性基本条件，项目审批后可发行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信托资金来源、信托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反洗钱调查等合法合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我国经济走势向好，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监管趋严但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拟投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好，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有一定投资价值。本信托计划拟投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交易对手为参与地方建设国有企业，信用风险相对可控，组合运用信用分析策略、组合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配比等策略，获取较为稳定收益率。

综上所述，分析人员认为本信托计划可行，建议提交公司评审。